

## 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,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2015年度经营指标情况如下: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448,008,298.67元(合并会计报表口径,下同),负债总计261,008,439.78元,股东权益为186,999,858.89元,资本公积为640,726,805.61元,盈余公积为65,738,593.50元,未分配利润为-877,439,071.22万元。

2015年,公司营业收入458,063,353.60元,实现利润总额24,545,321.58元,净利润21,363,244.02元,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,363,244.02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,483,932.12元,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-818,924,874.67元,母公司2014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803,731,451.38元。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,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,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

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5 万元、33 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 88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及高良玉、叶翔、王能光三位独立董事的《述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